

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號

原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

法定代理人 郭曉蓉

訴訟代理人 張智傑

被告 連江縣政府

法定代理人 王忠銘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土地所有權登記請求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01,016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4,410元，逾期未繳費，本院將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所謂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係指起訴時之市價而言（最高法院107年台抗字第6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被告對連江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0○00000○00000○0000○0000地號土地，面積共91.14平方公尺（如附表所示）之土地所有權登記請求權不存在。經查，上開土地之公告現值均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4,400元，業據原告提出該等土地之113年土地建物查詢資料為證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01,016元（計算式： $240,064 + 61,644 + 3,784 + 77,132 + 18,392$ ），應向原告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410元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
書記官 賴永堯

附表：

編號	地號	面積/平方公尺	公告現值	訴訟標的價額
1	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段692-3	54.56	4,400元/平方公尺	240,064元
2	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段807-1	14.01	4,400元/平方公尺	61,644元
3	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段807-2	0.86	4,400元/平方公尺	3,784元
4	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段1504	17.53	4,400元/平方公尺	77,132元
5	連江縣南竿鄉介壽段1562	4.18	4,400元/平方公尺	18,392元
訴訟標的價額合計：401,016元				